

证券代码：870371

证券简称：鑫梓润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珊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曾耀、曾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曾耀、曾锋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曾耀、曾锋作为公司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,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今,不具有合理理由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、第五次、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、第四次、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定曾耀、曾锋存在“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”情形,认为曾耀、曾锋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董事相关责任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有关规定,董事会、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上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，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告《鑫梓润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中强	董事	离职	2023 年 3 月 8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丘振球	董事	离职	2023 年 3 月 8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曾耀	董事	离职	2023 年 3 月 8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曾锋	董事	离职	2023 年 3 月 8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曾耀	副总经 理	离职	2023 年 3 月 8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曾锋	副总经 理	离职	2023 年 3 月 8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8 日